

代號：10130-10830
11030、11730
11930、13630
30130
頁次：1-1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社會工
作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法制、海巡行政、關務類—關務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確保人民申請許可時，落實應履行之義務，行政機關作成許可處分，可以附加那些附款？試舉例說明並分析附附款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，以及相對人不服時，如何提起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舉例說明何謂裁量基準？並試從裁量基準之法律性質與行政裁量之學理，論裁量基準對下級機關之拘束力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持續存在，而有害公共利益時，主管機關在何種情況下，可以對之進行多次之裁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餐廳業者將廚餘任意棄置在停車場，導致老鼠橫行。試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如何行使公權力，讓廚餘不再出現於停車場？（25 分）